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3-GZPM-C2025-0015002

项目名称 : 西岗街道桦墅村 2025 年度安保服务(1
年)项目

采购单位 :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西岗办事处

服务单位 : 江苏万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 年 6 月 18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西岗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万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梁溪区春申路 58 号 6C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西岗街道桦墅村 2025 年度安保(1 年)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玖拾伍万零柒佰零贰元叁角陆分（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西岗街道桦墅村 2025 年度安保服务(1 年)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人员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人员标准要求

- 1、共需安保人员14名，其中含2名领班
- 2、男性年龄18-60周岁，身体健康，需提供健康的体检报告。
- 3、道德品行良好，无犯罪等不良记录，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 4、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5、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和资格条件。
- 6、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见义勇为精神。

二、工作内容

1、基本服务内容

- (1) 桦墅村内日常安保、秩序的巡防管理（园事花事、重大接待、重大检查等）。
- (2) 桦墅村内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管理。
- (3) 突发应急事件的安保（抢险抗灾、反恐、防疫等）。
- (4) 生态保护（防偷钓、电鱼，防采摘植物，排查地笼、丝网，放生管理等）。

2、普通门岗岗位职责

- (1) 熟悉桦墅村保护条例，做好门岗值守工作。
- (2) 遇重大特殊或临时性事件，应及时通知上级部门。
- (3) 熟悉桦墅村基本情况以及道路方向，为游客提供简单咨询和介绍。
- (4) 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按照要求每天记录交接班情况，日期内容完整。
- (5) 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及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3、巡逻岗岗位职责

- (1) 熟悉桦墅村保护条例，制止一切违反保护条例的行为，如：损坏花草树木、公共设施、私自摆设摊点等。
- (2) 积极维护桦墅村游园秩序，及时制止一切违反景区保护条例的行为，保障游客安全，做到礼貌纠违，文明执勤。
- (3) 贯彻落实安全保卫工作，调解桦墅村内发生的各种纠纷，并及时上报。
- (4) 做好桦墅村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事故，发现隐患及时报上级领导和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 (5)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桦墅村内的案件、违反事件等的调查和取证等工作，并及时上报。
- (6) 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 (7) 熟悉桦墅村环境，及时为游客排忧解难。
- (8) 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按照要求每天记录交接班情况，日期内容完整。

(9) 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及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三、服务要求

1、采购人按每人每年含工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高温费、福利费、税费、管理费及住房公积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负责考勤、编制工资表及工资发放，采购人负责考核；如实际支付金额超出标准，多出部分由采购人按实际发放金额全额支付。

2、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所有劳务、劳动纠纷、工伤等，与采购人无关。

3、成交供应商拟派人员不适应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回，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由此引发的退工成本，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4、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在岗人员的专业培训、文化、思想工作，对不适应当前岗位工作要求的人员及时调整并通报采购人。

5、成交供应商需具有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良好的社会配合能力，在重大节日或重点活动中具备良好的配合度及服从性。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责任，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乙方在该项目中完成的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3、乙方应当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个月的工作计划或活动安排，甲方应当安排街道或社区人员参加其活动并对活动结果进行评价考核。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未提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延迟履行义务。

3、付款方式：

(1)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经采购人考核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具体支付金额参照考核标准。

(2) 每次付款前五日，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的延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或逾期交付累计达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至符合约定要求。

6、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对活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风险需做好充分评估，并作相应工作准备和预案，在赛事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风险导致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项目负责人：徐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frac{\quad}{\quad}\%$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的项目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frac{\quad}{\quad}\%$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保持服务团队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人员，否则应按 $\frac{\quad}{\quad}$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如团队人员不能胜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如逾期或拒绝更换，应按 $\frac{\quad}{\quad}$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7、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如发生劳资、人身损害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5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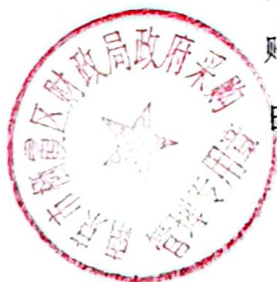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0-826966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账号：322000600013000567727

日期：2015年6月18日



考核附件:

科目	内容	检查方式/内容/标准	满分	得分
卡口管理 (55分)	员工礼仪	现场卡口值班人员仪容仪表及值班状态 1、秩序员着装不符合规范。 2、值岗中出现不文明现象。 3、未佩戴统一工牌。 仪容仪表状况(如:员工着装是否干净、整洁、合身,制服是否成套穿着等)。	15	
	岗位管控	检查卡口岗亭卫生是否整洁,物品摆放整齐,卡口周边秩序是否有管理痕迹 1、卡口处存在杂物堆积。 2、岗台、形象伞破损/简陋,内部杂乱等现象。 3、卡口出入口3米左右物品摆放、违停现象。 4、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给予加减分项,此项最多扣分不得超过5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3分	5	
	卡口核实	1、询问外来车辆登记流程。 2、询问卡口核实方式。 3、观察是否礼貌拦截陌生人员车辆,核实并登记,未核实身份、登记。 4、卡口接待流程、核实方式回答不符。 5、根据问题回答完整度,未询问、核实登记成功进入村内。 6、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给予加减分项,此项最多扣分不得超过10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5分	10	
		暗访车岗;乘坐车辆进入村内 1、开车测试,有询问但未登记、核实确认身份;队员核实完毕后,动作是否规范,有无服务用语、指引;动作未体现。 2、测试卡口是否按接待流程进行卡口管控,未核实后登记放行,核实流程不符,成功突破进入村庄。 3、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给予加减分项,此项最多扣分不得超过10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5分	10	
		1、渣土车、五小工程车进入村庄,必须检查、登记、并报村委会城管后方可放行。 2、装有建材的车辆进入村庄,必须检查、登记、		

		并报村委会城管后方可放行。 3、此项为重点考核项目，不设分值，发现一次扣5分，最多扣卡口管理总分值55分。		
	交接班	1、交接随意，未执行交接班流程。 2、交接散漫、存在嬉戏打闹等情况。 3、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给予加减分项，此项最多扣分不得超过5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3分	5	
	夜间执勤	随机抽查3个时间段凌晨1:00-6:00监控录像 1、夜间员工值班中在岗脱岗、睡岗等现象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给予加减分项，此项最多扣分不得超过10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5分	10	
例行事务 45分	排班表	1、无排班表此项不得分； 2、排班表未进行公示； 3、公示的排班表无审批/被排班人员无签字确认 4、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给予加减分项，此项最多扣分不得超过5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3分	5	
	团队管理	1、询问近期三月内新入职员工未完全掌握工作流程、行为规范。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给予加减分项，此项最多扣分不得超过10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3分	10	
	督查	1、抽查1个月份班长《值班记录表》，不能提供记录表或相关工作痕迹。 2、查看1个月份随意3日《班长值班记录表》内容登记情况，每班次不少于3次岗位督勤检查(未注明原因的) 3、随意抽查1日监控录像回放与当日《班长值班记录表》核对频次及现场检查情况相符状况。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给予加减分项，此项最多扣分不得超过15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3分	15	

	夜间查岗	每月项目秩序负责人不少于2次突击夜查。随机抽查2个月《值班记录表》问题检查及问题整改情况。 1、未能提供检查记录痕迹； 2、夜间安全检查问题无对应性整改及后续整改跟进、验证信息， 3、根据检查记录，现场录像回放验证检查真实性，与检查记录不符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给予加减分项，此项最多扣分不得超过15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3分	15	
			100	

备注：

1、单项出现重大事故的该大项分值不得分。

2、分数占比一览表

序号	分数	季度付款 支付比例
1	270-300	100%
2	210-269	90%
3	180-209	70%
4	150-179	60%
5	0-149	50%

3、甲方在有大型活动（文明城市创建、党建活动等）时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做好相应辅助工作不得拖延推脱否则甲方有权在补贴费用中做出相应扣罚权利。



张立平

田兴荣